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內幕消息
原訴傳票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就原訴傳票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的大寫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向股東告知最新進展就原告及被告董事已於2026年11月2日提交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2026年11月4日作出同意令(「**該同意令**」)，當中包括，(i)被告董事須於同意令作出起42日內提交並送達針對該原訴傳票的反對誓章；(ii)原告如擬提交回覆誓章，須於其後28日內提交並送達；以及(iii)原定於2026年11月5日進行的該原訴傳票提訊聆訊予以撤銷，押後至另行訂定日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再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冼國持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冼國持先生及曹健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